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5%阿维菌素乳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Abamectin 5% EC

企业名称：山东康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 山东省 博兴县 256500 吕艺工业园

传真号码：+86-0532-85699108

联系电话：+86-0532-85699108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农用杀虫、杀螨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本品为淡黄色液体，有毒，对皮肤无刺激作用，对眼睛有轻度刺激，溶剂为易燃液体，遇明火、高温易燃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急性毒性-吸入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 吞咽会中毒; 引起眼睛刺激;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其溶剂二甲苯、甲醇等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使用本品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口罩等; 避免皮肤接触及口鼻吸入。使用中不可吸烟、饮水及吃东西, 使用后及时清洗手、脸等暴露部位皮肤、并更换衣物。

应急响应:

如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受污染皮肤;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如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如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 输氧, 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 就医。

如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安全储存: 本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避光处, 注意防潮, 防晒, 远离火源等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设施。存储区有合适的材料和措施收集泄漏物。

废弃处置: 使用完本品, 包装物不得随便丢弃, 不得用于盛放农产品或其他食品, 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置。废弃的产品用控制焚烧法或土壤深埋法处理。

理化危害: 因其溶剂为二甲苯, 遇明火可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 对皮肤无刺激作用, 对眼睛有轻度刺激。中毒者瞳孔放大, 行动失调, 肌肉颤抖。一般导致患者高度昏迷。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对鱼类及水生生物高毒,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 物质 | √混合物 | |
|------|---------|------------|
| 组分 |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
| 阿维菌素 | 5% | 71751-41-2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受污染皮肤;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畅, 输氧, 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 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保护措施: 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耐腐蚀工作服等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事故现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 其溶剂二甲苯、甲醇等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可用泡沫、CO₂、干粉、砂土扑救; 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安全情况下收其容器搬离火场, 避免吸入燃烧物; 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消防服, 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切断火源, 在泄漏及外溢区还没清除干净前, 没有穿戴防护装备及衣服的人员不得进入。对泄漏区域实施通风换气。切断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环境保护措施:

收集泄漏物, 避免环境污染,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场所应具备局部或者全面通风设施。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

远离火种和热源，工作场所禁烟禁火。

设备设施等使用防爆型设备设施。

物料管路有防止静电聚集的措施。

避免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品、饮料、粮食、饲料接触。

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酸碱工作服和手套，戴防毒口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热源。

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混装混运。

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及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 组成成分 | 标准来源 | 类型 | 标准值 | 备注 |
|---------------------|-----------|--------|-----|----|
| 阿维菌素 ⁽¹⁾ | GBZ2-2007 | MAC | 未制定 | |
| | | PC-TWA | 未制定 | |

生物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液相色谱柱⁽²⁾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故抢救时，应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要进行上岗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征

外观与性状: 浅褐色液体, 稳定的均相液体, 无可见的悬浮物和沉淀。

| | |
|-------------------------------------|---|
| pH 值: 4.5~7.0 | 熔点、凝固点: 无资料 |
| 沸点或初沸点: 无资料 | 闪点: 无资料 |
|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0.998 ⁽³⁾ | 相对水密度 (水=1): 0.998 ⁽³⁾ |
| 爆炸上限: 无资料 | 爆炸下限: 无资料 |
| 密度 (g/L): 998 | 水中溶解度 (g/L): $(7\sim 10) \times 10^{-6}$ ⁽³⁾ |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易溶于有机溶剂。

燃烧性: 可燃

主要用途: 农用杀虫、杀螨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¹⁾

禁配物: 碱性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高热、阳光照射。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CO、CO₂、H₂O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大鼠急性经口 LD50 雌雄性动物均为 108mg/kg; 大鼠急性经皮 LD50 雌雄性动物均大于 2150mg/kg。⁽⁴⁾

皮肤刺激和腐蚀: 对兔皮肤无刺激作用。⁽⁴⁾

眼睛刺激和腐蚀：对兔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⁴⁾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在实验室条件下，未见致突变作用。

致畸性：在实验室条件下，未见致畸作用。

致癌性：在实验室条件下，未见致癌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中毒症状表现为：中毒后引起呕吐、瞳孔放大、肌束震颤、动作失调。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大型蚤 EC50(48h)：0.000174mg/L 剧毒，斑马鱼 LC50(96h)：0.0241mg/L 剧毒⁽⁵⁾

持久性和降解性：当释放至土壤中，土壤颗粒可将阿维菌素吸收，被微生物分解，碱性水解可分解阿维菌素。⁽⁵⁾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

土壤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产品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气体要通过洗涤器除去。化学分解法，土壤注射或符合卫生掩埋处理。

废弃容器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或者包装容器桶返厂处理。

废弃物处理注意事项：不得将废弃化学品排放至下水道的方式处理化学品。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参照第 8 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2902

联合国运输名称：液态农药，毒性，易燃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6.1 类

包装标志：毒害品

包装类别：Ⅲ类包装

包装方法：应用带有内塞及外盖的棕色玻璃瓶、铝瓶或氟化瓶包装；外包装用瓦楞纸箱，每箱净含量应不超过 15kg。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包装桶封口锁紧，底面加托盘，包装桶与托盘间固定；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混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装卸货物；装卸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加装防火帽等阻火装置；运输工具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设施；有合适的材料和措施收集泄漏物；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远离火源和高温区。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列入，划分为 6.1 类毒害品；

GB19337-2003 阿维菌素乳油国标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2 版）：列入，划分为 6.1 类毒害品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列入，划分为 6.1 类毒害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列入 2588、2902、2903、3021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GBZ2-2007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2)、GB19337-2003 阿维菌素乳油国标

(3)、农药登记资料

(4)、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检测报告 鲁职防检字 2007D1642 号

(5)、农药环境试验报告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ET-2010-359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MAC:最高容许浓度 maximum allowable concentration , 是指中国、苏联等国家采用的环境中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 经多次有代表性的采样测定时, 不得超过的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一个正常 8 小时工作日或一个 40 小时工作周中以接触有害物质的时间为权数, 计算所得的平均浓度。

PC-STEL :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指一个工作日内, 任何一次接触不得超过的 15 分钟时间加权平均的容许接触水平。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是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危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